**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

**入驻机构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建设，规范研究院入驻机构管理和服务，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研究院设立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委会”），负责入驻机构遴选进入和退出机制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研究院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入驻机构协议签订、日常管理和服务等事宜。

第三条 入驻对象和条件

(一）重点支持符合“5+5”产业（五大传统产业和五大新兴产业）导向、且有意向在杭州建设研发基地或研发中心的企业。优先支持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及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和研究院有横向项目合作的企业。研发费用计入永嘉县。

（二）入驻研究院的孵化项目必须是符合五大新兴产业导向，优先支持风投机构或永嘉企业投资的孵化项目，优先支持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按《温州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引聚计划实施细则》执行），入驻孵化项目企业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必须在永嘉县。

第四条 申请入驻程序

（一）常驻企业。常驻企业是指通过审核在研究院建有研发机构或者在研究院开展项目孵化，有固定的技术研发人员或孵化人员，并长期在研究院开展技术研发和孵化活动的企业。

（二）临时入驻企业。临时入驻企业是指未在研究院建有研发机构或未在研究院开展项目孵化，技术研发和孵化活动时间较短，需临时入驻研究院的企业。

（三）申请受理。企业根据技术研发项目孵化需求可申请常驻或临时入驻研究院。申请入驻企业（项目）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入驻申请表》或《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临时入驻申请表》，并向运营机构提交相关附件资料。

（四）评估审核。运营机构负责资格初审和考察走访，形成评估推荐意见，其中常驻企业需经永嘉县科技局筛选审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通知入驻，临时入驻企业经永嘉县科技局审核同意后通知入驻。

（五）协议签订和期限。运营机构负责与入驻企业（项目）签订入驻协议，协议一年一签。其中孵化项目累计入驻时间原则上不超3周年，到期未完成合同约定目标的企业，研究院将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入驻。如需要延长入驻期的，则延长期最多不超过半年。

第五条 政策支持

（一）符合常驻的企业（项目）按研发人员人均不超过15㎡（建筑面积）的标准，结合仪器设备数量，合理确定常驻机构使用场地面积，每家企业（项目）入驻研发人员不少于4人（项目入驻孵化可放宽至3人），最高入驻使用面积不超300㎡（建筑面积）。给予免租金、水电费和物业费等优惠政策，其中使用面积的二次装修的费用自理。

（二）符合临时入驻的企业（项目），根据需求，最多给予6个工位，供其短期使用，并给予免租金、水电费和物业费等优惠政策。

（三）入驻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永嘉县现行产业和科技政策；入驻企业（项目）在研究院新聘用的人才，符合飞地引才等相关条件的，可同等享受永嘉县现行人才政策。

（四）研究院将为有合作研发需求的企业积极联系校内外专家人才。

（五）入驻企业（项目）享受研究院专家人才团队提供的一对一技术服务，享受研究院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项目、新产品、融资、专利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入驻管理

（一）入驻企业（项目）必须承诺遵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入驻机构管理细则（试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常驻企业（项目）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入驻，逾期不入驻的视同主动放弃，入驻协议自动失效。

（三）入驻企业（项目）签订入驻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缴纳入驻保证金10000元，用于入驻期间不可预计的公共财产损坏赔付。入驻协议终止后，由运营机构无息退还。保证金在运营单位账户单独立账，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四）临时入驻企业在研究院一般每年累计办公时间不超过4个月，或连续每年办公时间不超过2个月；超过以上规定的应申请为常驻企业；临时入驻企业超过1个月不在研究院开展工作的，研究院将收回工位并另作安排。

（五）入驻企业（项目）有义务配合运营机构报送相关数据（涉密数据除外）。

第七条 退出管理

（一）主动退出。入驻企业（项目）期满不再续驻的或因故要求提前解除入驻协议的，应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向运营机构提出申请，经院委会同意并报永嘉县科技局备案。

（二）强制退出。入驻企业（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运营机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报请院委会审核，并经永嘉县科技局同意。运营机构有权单方解除入驻协议。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

2.入驻企业（项目）应当按运营机构要求报送真实有效的研发投入、产值、人才引入等统计数据，按需汇报项目实施进度情况，2次不配合上报相关报表材料且发函后拒不整改的，或报送数据弄虚作假的；

3.入驻企业（项目）私自将科研场所转租（让）、挪作他用的，或常驻企业（项目）科研场所连续20个自然日处于空置或关闭状态的，或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且运营机构发函后5个自然日内无整改的；

4.其它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入驻企业（项目）在收到退出通知后，须在10个自然日内腾空退出场所，逾期按每天每平方3.5元计收场地使用费。

（四）入驻企业（项目）退出时应腾空场所。腾空退出期限届满后遗留在现场的所有物品，视为主动放弃所有权，运营机构可以清除上述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五）强制退出的入驻企业（项目）两年内（含两年）不允许再次申请入驻。

第八条 绩效考核

（一）考核时间。运营机构负责当年对常驻企业（项目）按自然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其中，10月份后入驻企业（项目）首个自然年内产出不纳入考核，运营机构负责从第二个自然年度开始对入驻企业（项目）开展绩效考核。连续入驻三年的企业，须对三年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考核档次。考核总分100分，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二类，得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结果运用。企业入驻第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视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整改可以续签入驻协议；第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入驻协议，并要求其限期无条件退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续签入驻协议，保留原使用面积。考核分在90分以上且特别优秀的，可按发展需要由院委会采用“一事一议”形式决定增加研发使用面积。

（四）结果报送。运营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及处理建议报院委会备案后，提交永嘉县科技局。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永嘉县科技局负责解释和修改。

编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

(企业研发机构)

入驻申请表

依托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依托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
| 行业类别 | □泵阀 □鞋服 □教玩具 □纽扣拉链 □低压电器 □数字经济 □智能装备 □生命健康□新能源 □新材料 □其他：  |
| 上年度缴纳税额 |  万元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  万元  |
| 是否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有合作项目 |  | 项目名称 |  |
| 建有企业研发机构情况 | 认定年份（文号）： 名称： 类 型 ：  |
| 员工总数 |  | 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数 |  |
| 拟入驻研发人员数 |  人 |
| 拟入驻研发人员名单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  |  |  |  |
|  |  |  |  |
|  |  |  |  |
| 入驻信息 | 拟入驻面积 |  平方米 |
| 入驻三年规划 | 包括项目简介、研发计划（研发步骤、所需资金及筹集办法）、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情况、人才团队培育引进情况、计划进度安排等。 |

|  |  |
| --- | --- |
| 运营机构评估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永嘉县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相关附件资料与申请书一并提交：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拟入驻研发人员简历、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3.仪器设备清单。 |

编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

(孵化项目)

入驻申请表

申请企业/团队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企业（团队）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注册资本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
| 行业类别 | □数字经济 □智能装备 □生命健康□新能源 □新材料 □其他：  |
| 研发投入费用 |  万元 |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 员工总数 |  | 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数 |  |
| 核心团队情况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籍贯 | 股份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入驻研发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入驻面积 |  平方米 |
| 其他附件资料 | （一）可行性报告1.单位概况（企业规模、股权构成等）；2.企业团队情况（团队成员情况、团队结构、团队成员以往业绩、团队运营能力、团队管理模式等）；3.资金投入情况（企业投入规模或投融资情况、经费预算、预期效益等）；4.项目前景（项目概况，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关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行业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市场竞争力、市场需求等）；5.创新程度（与市场同类产品相比技术创新程度、产品的获利模式等）；6.现有技术情况（项目实现路径、项目知识产权等）；7.计划进度安排（包括技术、经济量化指标，预计产值绩效，按年度为一个阶段，不少于3年撰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章程、承诺书；（三）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简历、身份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
| 运营机构评估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永嘉县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编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

(企业研发机构)

临时入驻申请表

依托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依托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
| 行业类别 | □泵阀 □鞋服 □教玩具 □纽扣拉链 □低压电器 □数字经济 □智能装备 □生命健康□新能源 □新材料 □其他：  |
| 上年度缴纳税额 |  万元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万元 |
| 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 |  万元  |
| 是否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有合作项目 |  |
| 项目名称 |  |
| 建有企业研发机构情况 | 认定年份（文号）： 名称： 类 型 ：  |
| 员工总数 |  | 从事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科技人员数 |  |

|  |  |
| --- | --- |
| 其他附件资料 | 入驻项目情况简介：1. 企业（团队）情况介绍（企业概况、入驻人员的情况介绍等）
2. 项目简介（项目概况，研究开发内容和技术关键等）
3. 计划进度安排（包括入驻时间、每个时间段任务完成规划，预期成果等）
 |
| 运营机构评估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永嘉县科技局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相关附件资料与申请书一并提交：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常驻企业研发机构年度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基础内容 | 10 | 遵守入驻管理细则和研究院、园区的相关管理制度得5分，每被要求整改1次扣2分；组织或积极参加研究院举办的各类活动得5分，每不配合1次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 引进研发人才数 | 10 | 当年入驻研发团队成员数不少于4人得10分，每少1人扣2.5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 研发费投入数 | 50 | 当年研发费投入50万元得10分，每少5万元扣2分；投入5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5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0分。 |  |
| 科技项目立项和研发成果数 | 20 | 当年研发人员牵头负责的科技项目获得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每项各得5、10、15、20分；当年每增加1个发明专利授权和 PCT国际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的，分别得20、5、5分。本项最高不超过20分。 |  |
| 综合评价 | 10 | 根据入驻企业研发项目发展前景、实际开展情况和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  |
| 加分项 | 当年与长三角区域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平台、大专院校开展研发、技术合作（以合作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为依据）加1分/10万元；当年研发成果转化落地永嘉产业化的，成果交易额达500万元以上的加10分；当年新引进全职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才加5分/人；当年新引进全职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人才加3分/人；当年新引进全职的曾在国内外500强企业担任技术主管或曾担任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技术主管且任职五年及以上的，年度薪酬标准不低于20万元（含）的人才加5分/人。本项最高得分20分。 |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永嘉数字经济研究院入驻孵化项目年度考核指标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基础内容 | 10 | 遵守入驻管理细则和研究院、园区的相关管理制度得5分，每被要求整改1次扣2分；组织或积极参加研究院举办的各类活动得5分，每不配合1次扣2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 引进研发人才数 | 10 | 当年入驻全职核心研发人员数不少于3人得10分，每少1人扣3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 |  |
| 销售收入 | 50 | 当年销售收入100万元得10分，每少5万元扣1分；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0分。 |  |
| 研发投入 | 20 | 当年研发费投入30万元得10分，每少3万元扣2分；投入3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5万元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0分。 |  |
| 综合评价 | 10 | 根据入驻企业项目发展前景、实际开展情况和持续发展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  |
| 加分项 | 当年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加10分、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加5分、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3分；当年获得创投机构投资且实际到位资金每500万元加10分；当年新引进全职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才加5分/人；当年新引进全职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人才加5分/人；当年新引进全职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的人才加3分/人；当年新引进全职的曾在国内外500强企业后果任技术主管或曾担任行业内知名企业的技术主管且任职五年及以上的，年度薪酬标准不低于20万元（含）的人才加5分/人。本项最高得分20分。 |